

# 临高县中医院中医老年病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（补充协议条款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临高县中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西海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：就项目名称：临高县中医院中医老年病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HGT2020-139）原合同书有效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合同第三内容为：（三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）

协商决定修改为：（三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。剩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仪器使用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）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 2 份，乙方 1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甲方：临高县中医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江西海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兰河村委会朝霞街 1 号 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长山街 126 号 202 室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周志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陈洪顺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898-28284904

联系电话：0898-31338908

账号：2201025909022104630

账号：1502 2502 0930 0214 873

开户行：工行临高县支行

开户行：工行南昌进贤李渡支行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（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。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 年 8 月 28 日